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附件 13

1.2：附件 13 的第 5 章

调查的独立性

（由秘书处提交）

摘要

本文件讨论了将附件 13 中的相关规定升级为一项标准，以对调查有别于司法或行政程序的独立性予以加强的必要性。

会议采取的行动在第 3 段。

1. 引言

1.1 正如附件 13——《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第 3.1 段所述，调查事故或事故征候的唯一目的是防止事故或事故征候。这一活动的目的不是为了分摊过错或责任。此外，第 5.4.1 段建议，任何分摊过错或责任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应与在附件 13 规定项下进行的任何调查区分开。

2. 讨论

2.1 显而易见，根据附件 13 进行调查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事故或事故征候再次发生。但同样显见的是，为了满足其他需要，确有必要开展不同类别的调查。尽管如此，根据附件 13 进行的调查不应当被用于防止事故和事故征候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就会对航空运输安全的进步带来不利后果。

2.2 建议措施 5.4.1 乃于 1994 年在附件 13 中最初推出，现已生效 14 年有余。秘书处认为，现在审议将该规定升级为一项标准，使其完全符合第 3.1 段所述的附件 13 关于调查目标的精神，正恰逢其时。

为此，秘书处还提议重新安排该段落，以着重强调要根据附件 13 的规定进行调查。此外，建议对第 5.4.1 段加注，以进一步澄清有关规定的意图。

3. 拟议的行动

3.1 请会议审议附录中关于强化附件 13 第 5.4.1 段而拟议的修订。

— — — — —

附录

对附件 13 拟议的修订

.....

第 5 章 调查

.....

调查的组织和进行

.....

概述

.....

5.4.1 任何根据本附件规定进行的调查，~~分摊过失或责任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应~~必须与任何分摊过错或责任的司法或行政程序根据本附件规定进行的任何调查区分开。

注 1：要实现分开调查，可由事故调查专家进行调查，而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则由其他合适的专家进行。根据第 5.10 段，在事故现场和在收集事实材料方面，可能需要在两个过程之间进行协调，并适当地考虑到第 5.12 段中的规定。